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1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孫慧雯

債 務 人 蔡永送即蔡濠謙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柒萬零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繼承人僅就所繼承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(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參照)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清償，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